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1722-0856

# 洋县中医医院 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洋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916-8881112。

###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

账号：4510 1158 0000 0264 10

###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 6000 1421 0059 57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Z22-085G

项目名称：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

预算金额：¥7,780,302.94

最高限价（如有）：7,780,302.94

采购需求：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的施工，主要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③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刷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招标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844042087@qq.com](mailto:844042087@qq.com) 邮箱发送。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洋县傥城街 1 号

联系方式：0916-8229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联系方式：0916-88811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0916-8881112

电话：吴林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洋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洋县傥城街1号 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0916-8229383
1.1.3	监督机构	洋县财政局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联系人：吴林 电话：0916-8881112
1.1.5	项目名称	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洋县中医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li> <li>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li> </ol> <p><b>财务要求：</b>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p> <p><b>业绩要求：</b> /</p> <p><b>信誉要求：</b>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项目经理资格：</b>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b>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li> <li>2.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li> <li>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li> </ol>

		4.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款收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答疑 的时间	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非实质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退还方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 银行账号：4510 1158 0000 0264 10 <b>（备注：用途一栏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
		在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收款收据凭证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收款收据凭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证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	签字和（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章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光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右上角标记清楚“正本”、“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商务标（投标文件）或技术标（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p> <p>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名</p>
7.3.1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环保工程相关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7,780,302.94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含工程电子投标书）采用带有序列号（光盘内孔边上自带的编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投标人须在光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光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商务标正本一起封装。</u></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未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招标人或招标监督人员有权现场决定处理方式。
10.6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实施。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中标（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7.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必须进场，完成施工的前期准备。
10.7.3	工程部分要求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 编制。
10.7.4	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项目品目代码：B99000000。
开标时需核验证件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款收据）。 投标人如未携带以上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

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 技术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

(2) 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 近年类似业绩;

9) 其他材料;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规定。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包含施工配合费等一切费用。本工程量清单中列示的工程暂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允许修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适用本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不需提交, 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3.4.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3.4.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3.4.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 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3.4.3.4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3.4.3.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3.4.3.6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因收款收据丢失, 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 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 说明丢失情况, 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 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 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依据

3.5.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无效。

3.5.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为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3.5.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3.5.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 其营业执照, 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 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 (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 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3.5.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 (总所) 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b>主体资格证明:</b>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 “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四表一注” 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b>税收缴纳证明:</b>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5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6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8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合法有效	提供截图（评标委员会现场网站核查）
9	<b>投标人声明书：</b>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b>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b> 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3.5.3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5.3.1 审查方法：

（1）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 3.5.3.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5.5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4.2 中小企业

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

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2.2 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3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4.4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且须分袋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商务标”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注明“技术标”或“商务

标”。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采用 PDF 格式，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

5.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章）。

5.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设有标底或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重申招标上限控制价；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相应记录。**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

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六）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洋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6-8212034。

11.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

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1.3	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资质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信用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b>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技术部分: 50分 2、商务部分: 20分 3、投标报价: 30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及施工流程（方案完备性、科学性、合理性），根据响应程度得 0-8 分（8分）；</li> <li>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4.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人员从业经历，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根据响应程度得 0-2 分（2分）</li> <li>7.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5分）；</li> <li>10.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得 0-2 分（2分）；</li> <li>1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情形加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的 0--1.5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得分，未提供该产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 0--1.5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3分）</li> </ol>	缺项或有严重不符的子项得 0 分（需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确定，并以文字形式向投标人说明理由）
2.2.4	商务部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保证：所有主材的进货渠道正常，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产品（提供可证明文件），根据响应程度得 0-8 分（8分）；</li> <li>2.服务机构：具有项目执行保障能力（财力、物力），提出项目在特殊情况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视响应情况得 0-5 分。（5分）</li> <li>3.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2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3分）</li> <li>4.保修承诺：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得 0-4 分（4分）；</li> </ol>	缺项或有严重不符的子项得 0 分（需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确定，并以文字形式向投标人说明理由）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3%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1.5%、2%优惠政策。 （3）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1.5%、2%优惠政策。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共同查询；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B（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各项得分之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

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或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
- (2) 商务标评审；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

标评审。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商务标的偏差率，分别进行评分，记录评分结果。

####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招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委

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B1.9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B1.10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投标。

B1.11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1.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洋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洋县中医医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洋县中医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3)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4)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7)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8)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9)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2)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14)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5)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16)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1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0)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2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

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

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

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7)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12)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 (13)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4)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

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5）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8)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9)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20)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21)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2)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

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3)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24)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2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27)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28)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29)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33)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34)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3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6）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37）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38）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39）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0)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41)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42)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43)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44)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4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47)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



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8)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49)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5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

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51)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2）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53）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

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54)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

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5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

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56)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5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

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58)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59)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0)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1)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62)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6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6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65)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66)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67)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68)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

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69)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70）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71)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72）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投标人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7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7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

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5）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76）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7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78)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9)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80)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81)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82)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83)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84)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85)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86)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8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88)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

解决) 约定处理。

#### (8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90)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91)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92)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

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93)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书及其附件⑤合同专用条款⑥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图纸⑨工程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或《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洋县中医医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向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测量、质量、安全交底，制定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措施。配合各管理人员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难点或重点技术事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甲方负责移交施工现场需在五天内完成，并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4.2.2 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2.4.2.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4.2.4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4.2.5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7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扣发工程款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天扣发工程款 5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扣发工程款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发工程款 500 元。

### 3.5 分包

3.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每天扣发工程款 500 元。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证金：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组织复核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施工方法与工艺、保证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的实施、纠正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行为、监督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适时进行检验和检测、进行工程计量的初步审核、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初审、控制工程进度、协调参与建设各单位的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全权委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甲

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不支付奖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制教育，严禁

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工程造价，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 5% 的签约合同价。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相关规定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用于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样品供发包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搬走。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不得低于 10%，不宜高于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达到 40%，开始抵扣预付款。超过 40%进度后的每次计量按扣预付款总额的 25%，即分四次全部扣完，当支付进度款达到 70%时，必须扣完所有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规定，以及经评审中心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认可的方法，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2）全部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3）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支付合同总价 30%；（4）审计结束除留 5%质保金其余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7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条，期限为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3%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天 1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条。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如发生施

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补充合同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洋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令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工程质量保证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  
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  
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

二、工程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洋县中医医院院内，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五层、六层、七层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范围：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特装修项目的施工，主要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六、踏勘：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了解情况，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七、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八、工期：90 日历天。

九、验收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十、节能环保：无。

十一、图纸：无。

十二、投标人需明确工程量清单中主要设备的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1	ICU 用 UPS 不间断电源
2	手术部用 UPS 不间断电源
3	产科用 UPS 不间断电源
4	配电箱

5	暗装一位开关
6	暗装二位开关
7	暗装三位开关
8	暗装双控开关
9	暗装单相插座（带安全门）
10	LED 净化平板灯
11	给水管
12	大便器
13	大便器
14	电热水器
15	电热水宝
16	气体终端
17	氧气流量计
18	净化机组设备
19	新风机组设备
20	消毒器
21	消防风机
22	定压补水装置
23	无线 AP
24	视频监控系统
25	红外半球摄像机
26	拾音器
27	手动报警按钮
28	监控液晶显示器
29	16 路 NVR 录像机
30	32 路 NVR 录像机
31	24 口干兆 poe 网络交换机
32	16 口干兆 poe 网络交换机
33	嵌入式情报面板
34	门禁安装系统
35	双门门禁
36	单门门禁
37	读卡器
38	出门按钮
39	电磁锁
40	探视管理主机
41	探视家属分机
42	探视病床分机
43	壁挂支架
44	访客对讲机



45	呼叫对讲主机
46	IP 床位分机
47	液晶走廊显示屏幕
48	洗手间防水报警按钮
49	24 口千兆 poe 网络交换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九、近年类似业绩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品目代码：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以上为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8. 资质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招标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信用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2)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0.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公司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附件：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 八、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四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保修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其他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施工方案及施工流程（方案完备性、科学性、合理性）
-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人员从业经历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7)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三、其他资料

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项  
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洋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特装部分）									
1.1	五层ICU-装饰装修工程									
1.2	六层手术部-装饰装修工程									
1.3	七层产科-装饰装修工程									
1.4	电气工程									
1.5	给排水工程									
1.6	通风工程									
1.7	智慧系统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五层ICU-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7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010703002001	地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2厚聚氨酯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20高； 2、部位：空调机房	m <sup>2</sup>	22.84
2	010703002002	地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氨酯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50高； 2、部位：换鞋、男更衣、男浴、女更衣、女浴、女卫、缓冲、污洗、污物间	m <sup>2</sup>	58.07
3	010703002003	墙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2、部位：换鞋、男更衣、男浴、女更衣、女浴、女卫、缓冲、污洗、污物倾倒间	m <sup>2</sup>	120.05
	B.1	B.1 楼地面工程		
4	020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5 【项目特征】 1、20厚1:2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2、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35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4、2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2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空调机房	m <sup>2</sup>	23.47
5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41 【项目特征】 1、铺300*300mm防滑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换鞋、男更衣、男浴、女更衣、女浴、女卫、缓冲、污洗	m <sup>2</sup>	48.49
6	020102002002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39 【项目特征】 1、铺600*600mm玻化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5厚1:2.5水泥砂浆粘结层（内掺建筑胶） 3、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部位：备餐间、库房、办公走廊、值班、医办、主任办、护士长办公	m <sup>2</sup>	121.0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五层ICU-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7	020102002003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41 <b>【项目特征】</b> 1、铺600*600mm防滑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污物倾倒间	m <sup>2</sup>	4.36
8	020103004001	塑料卷材楼地面 <b>【项目特征】</b> 1、2mm同质透心PVC卷材； 2、20mm厚水泥砂浆 1:3找平层； 3、部位：缓冲换床、ICU大厅、无菌间、一次性物品间、治疗、药品间、处置、单间、清洁走廊、污物处置间、前室、负压病房、缓冲间、家谈、医谈、拆包	m <sup>2</sup>	435.3
9	020103004002	塑料卷材楼地面 <b>【项目特征】</b> 1、同质透心PVC波打线； 2、20mm厚水泥砂浆 1:3找平层； 3、部位：缓冲换床、ICU大厅、无菌间、一次性物品间、治疗、药品间、处置、单间、清洁走廊、污物处置间、前室、负压病房、缓冲间、家谈、医谈、拆包	m <sup>2</sup>	53.5
10	020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b>【项目特征】</b> 1、8厚1：2水泥砂浆抹面 2、1.5厚非焦油聚氨酯涂膜隔离层150高（另计） 3、8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踢脚线高度120mm； 5、部位：空调机房	m <sup>2</sup>	2.58
	B.2	B.2 墙、柱面工程		
11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 <b>【项目特征】</b> 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300*600墙砖横贴（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另计） 5、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6、部位：换鞋、男更衣、男浴、女更衣、女浴、女卫、缓冲、污洗、污物倾倒间	m <sup>2</sup>	234.6
12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b>【项目特征】</b>	m <sup>2</sup>	54.39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五层ICU-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岩棉吸音板墙面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4、部位：空调机房		
13	020209001001	隔断 【项目特征】 1、50mm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743
	B.3	B.3 天棚工程		
14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陕09J01图集 棚72 【项目特征】 1、300*300*0.8铝扣板与配套专用龙骨固定 2、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间距 $\leq$ 600（750） 3、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 $\leq$ 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 $\Phi$ 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 $\leq$ 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m <sup>2</sup>	43.33
15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陕09J01图集 棚72 【项目特征】 1、600*600*1.0铝扣板与配套专用龙骨固定 2、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间距 $\leq$ 600（750） 3、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 $\leq$ 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 $\Phi$ 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 $\leq$ 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m <sup>2</sup>	121.33
16	020302001003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50mm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吊顶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491.62
	B.4	B.4 门窗工程		
17	020402001001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手动单开门 M08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800*2100mm	樘	4
18	020402001002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手动单开门 M10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000*2100mm	樘	17
19	020402001003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手动子母门 M1221	樘	1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五层ICU-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六层手术部-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7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010703002001	地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氨酯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50高； 2、部位：气瓶间	m <sup>2</sup>	7.4
2	010703002002	地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氨酯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50高； 2、部位：清洁间	m <sup>2</sup>	6.01
3	010703002003	墙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2、部位：清洁间	m <sup>2</sup>	20.91
	B.1	B.1 楼地面工程		
4	020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5 【项目特征】 1、20厚1:2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2、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35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5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气瓶间	m <sup>2</sup>	5.72
5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41 【项目特征】 1、铺300*300mm防滑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清洁间	m <sup>2</sup>	4.35
6	020103004001	塑料卷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1、2mm同质透心PVC卷材； 2、20mm厚水泥砂浆 1:3找平层； 3、部位：缓冲换床、缓冲、护士办公、单间办公、麻醉办公、洁净通道、药品间、苏醒间、缓冲、污物处置、清洁走廊、器械间、无菌物品间、缓冲、辅料间、后室、换床间、家谈、医谈、拆包	m <sup>2</sup>	356.9
7	020103004002	塑料卷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m <sup>2</sup>	58.99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六层手术部-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同质透心PVC波打线； 2、20mm厚水泥砂浆 1:3找平层； 3、部位：缓冲换床、缓冲、护士办公、单间办公、麻醉办公、洁净通道、药品间、苏醒间、缓冲、污物处置、清洁走廊、器械间、无菌物品间、缓冲、辅料间、后室、换床间、家谈、医谈、拆包		
8	020103004003	塑料卷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1、2mm橡胶卷材； 2、自流平3mm 3、界面处理剂 4、3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5、部位：OR1、OR2、OR3、OR4、OR5、OR6	m <sup>2</sup>	165.71
9	020103004004	塑料卷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1、2mm橡胶波打线； 2、自流平3mm 3、界面处理剂 4、3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5、部位：OR1、OR2、OR3、OR4、OR5、OR6	m <sup>2</sup>	33.65
10	020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项目特征】 1、8厚1:2水泥砂浆抹面 2、1.5厚非焦油聚氨酯涂膜隔离层150高（另计） 3、8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踢脚线高度120mm； 5、部位：空调机房	m <sup>2</sup>	1.2
	B.2	B.2 墙、柱面工程		
11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 【项目特征】 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300*600墙砖横贴（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另计） 5、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6、部位：清洁间	m <sup>2</sup>	20.91
12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成品模块1.2mm电解钢板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266.51
13	020207001002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3mmpb铅板+成品模块+1.2mm电解钢板制作	m <sup>2</sup>	65.3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六层手术部-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14	020209001001	隔断 【项目特征】 1、50mm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1050.36
	B.3	B.3 天棚工程		
15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陕09J01图集 棚72 【项目特征】 1、300*300*0.8铝扣板与配套专用龙骨固定 2、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间距≤600（750） 3、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m <sup>2</sup>	4.35
16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50mm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吊顶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415.89
17	020302001003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成品模块12mm石膏板+1.2mm电解钢板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198.37
	B.4	B.4 门窗工程		
18	020402001001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手动单开门 M09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900*2100mm	樘	2
19	020402001002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手动单开门 M10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000*2100mm	樘	5
20	020402001003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铅防护手动单开门(3mmPd) QM10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000*2100mm	樘	1
21	020402001004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电动双开自动门 ZPSM1521	樘	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六层手术部-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500*2100mm		
22	020402001005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电动单开平移门 ZDM15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500*2100mm	樘	9
23	020402001006	金属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医用铅防护电动单开平移门(3mmPd) QZDM1521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500*2100mm	樘	1
24	020406003001	金属固定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成品固定窗 2. 防护材料种类:5mm+5mm钢化玻璃断桥铝窗框	m <sup>2</sup>	5.1
	B.5	B.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5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陕09J01图集 内32 【项目特征】 1、无机涂料三遍	m <sup>2</sup>	33.62
		补充分部		
26	BB001	药品柜 【项目特征】 1. 药品柜, YPG, 尺寸1700*900*400mm;	个	6
27	BB002	器械柜 【项目特征】 1. 器械柜, QXG, 尺寸1700*900*400mm;	个	6
28	BB003	麻醉柜 【项目特征】 1. 麻醉柜, MZG, 尺寸1700*900*400mm;	个	6
29	BB004	书写柜 【项目特征】 1. 书写柜, SXG, 尺寸1700*900*400mm;	个	6
30	BB005	保温柜 【项目特征】 1. 保温柜, BW, 容量80L;	个	6
31	BB006	保冷柜 【项目特征】 1. 保冷柜, BL, 容量80L;	个	2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六层手术部-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七层产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7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010703002001	地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氨酯涂膜防水层，四周卷起150高； 2、部位：清洁间、卫浴间	m <sup>2</sup>	17.48
2	010703002002	墙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2、部位：清洁间、卫浴间	m <sup>2</sup>	88.26
	B.1	B.1 楼地面工程		
3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41 【项目特征】 1、铺300*300mm防滑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清洁间	m <sup>2</sup>	8.56
4	020102002002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图集 楼41 【项目特征】 1、铺600*600mm防滑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另计）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部位：卫浴间	m <sup>2</sup>	8.74
5	020103004001	塑料卷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1、2mm同质透心PVC卷材； 2、20mm厚水泥砂浆 1:3找平层； 3、部位：换床、洁净通道、剖宫产产房（应急）、无菌物品间、产房污洗、产房、待产、治疗室、走廊、医办、更衣、缓冲、家谈、隔离待产、清洁走廊	m <sup>2</sup>	317.94
6	020103004002	塑料卷材楼地面 【项目特征】 1、同质透心PVC波打线； 2、20mm厚水泥砂浆 1:3找平层； 3、部位：换床、洁净通道、剖宫产产房（应急）、无菌物品间、产房污洗、产房、待产、治疗室、走廊、医办、更衣、缓冲、家谈、隔	m <sup>2</sup>	54.8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七层产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离待产、清洁走廊		
	B.2	B.2 墙、柱面工程		
7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 <b>【项目特征】</b> 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300*600墙砖横贴（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另计） 5、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6、部位：清洗间、卫生间	m <sup>2</sup>	88.26
8	020209001001	隔断 <b>【项目特征】</b> 1、50mm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647.54
	B.3	B.3 天棚工程		
9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陕09J01图集 棚72 <b>【项目特征】</b> 1、300*300*0.8铝扣板与配套专用龙骨固定 2、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间距≤600（750） 3、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m <sup>2</sup>	8.56
10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陕09J01图集 棚72 <b>【项目特征】</b> 1、600*600*1.0铝扣板与配套专用龙骨固定 2、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间距≤600（750） 3、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m <sup>2</sup>	8.74
11	020302001003	天棚吊顶 <b>【项目特征】</b> 1、50mm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吊顶制作及安装 2、龙骨制作及安装 3、做法详见图纸	m <sup>2</sup>	372.8
	B.4	B.4 门窗工程		
12	020402001001	金属平开门 <b>【项目特征】</b> 1. 门类型：医用手动单开门 M0821	樘	4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七层产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强电		
	C.2	C.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030204005001	ICU用UPS不间断电源 [项目特征] 1. 规格:50KVA 应急30min	台	1
2	030204005002	手术部用UPS不间断电源 [项目特征] 1. 规格:80KVA 应急30min	台	1
3	030204005003	产科用UPS不间断电源 [项目特征] 1. 规格:40KVA 应急30min	台	1
4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5APE-ICU 2. 规格:600*1800*300 3. 位置:距地1m明装	台	1
5	030204018002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5APE-ICU-K 2. 规格:600*1000*200 3. 位置:距地1m明装	台	1
6	030204018003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5AL1-ICU 2. 规格:800*1200*200 3. 位置:距地0.8m明装	台	1
7	03020401800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5ITAP1~6-ICU 2. 位置:落地明装	台	6
8	03020401800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6APE-SS 2. 位置:落地明装	台	1
9	03020401800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6AL1-SS 2. 规格:600*1000*200 3. 位置:距地1m明装	台	1
10	03020401800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6AP 2. 规格:300*500*200 3. 位置:距地1.2m明装	台	1
11	030204018008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6AP1-SS	台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规格:300*500*200 3. 位置:距地1m暗装		
12	030204018009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6SSAP1~6 2. 规格:600*1400*400 3. 位置:嵌入墙面安装	台	6
13	030204018010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7APE-CK 2. 规格:600*1800*300 3. 位置:落地明装	台	1
14	03020401801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7APE-CK-K 2. 规格:600*1800*300 3. 位置:落地明装	台	1
15	030204018012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7AL1-CK 2. 规格:600*1200*200 3. 位置:距地0.8m明装	台	1
16	030204018013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7AP1-CK 2. 规格:600*1400*400 3. 位置:嵌入墙面安装	台	1
17	03020401801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7AP2-CK 2. 规格:600*800*200 3. 位置:距地1.2m暗装	台	1
18	03020401801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7AP3-CK 2. 规格:600*800*200 3. 位置:距地1.2m暗装	台	1
19	030204031001	暗装一位开关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50V 2. 位置:距地1.3m安装	个	42
20	030204031002	暗装二位开关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50V 2. 位置:距地1.3m安装	个	37
21	030204031003	暗装三位开关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50V	个	1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位置:距地1.3m安装		
22	030204031004	暗装双控开关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50V 2. 位置:距地1.3m安装	个	14
23	030204031005	暗装单相插座(带安全门)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20V 2. 位置:距地0.3m	个	146
24	030204031006	设备带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20V 2. 设备带内安装	个	11
25	030204031007	电源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20V 2. 位置:距地1.0m	个	5
26	030204031008	传递窗插座(带安全门)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20V 2. 位置:距地1.0m	个	2
27	030204031009	热水器插座(带防溅盒) [项目特征] 1. 规格:16A~220V 2. 位置:距地0.3m暗装	个	33
28	030204031010	地面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10A~250V 2. 位置:地面安装	个	4
29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4*70+1*35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7.8
30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4*50+1*25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20.9
31	030208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4*35+1*1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71.4
32	030208001004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4*25+1*16	m	67.9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33	030208001005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5*1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382
34	030208001006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3*1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63.6
35	030208001007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5*10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721.3
36	030208001008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5*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86
37	030208001009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5*4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48.1
38	030208001010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电缆规格:WDZ-YJY-5*2.5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497.5
39	030208004001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 规格:桥架 200*100 2. 支撑架安装	m	10
40	030209001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户内接地母线:-40*4镀锌扁钢 2. LEB等电位端子箱安装 3. 接地连接线:PC20/BVR-1*6	项	1
41	030211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调试	系统	1
42	030211005001	中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切换装置、不间断电源	系统	3
43	030211005002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系统	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事故照明切换(台) 调试		
44	030211008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接地网(系统)	系统	1
45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20 3. 配置形式: 暗配 4. 接线盒开关盒制作安装	m	2744.4
46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焊接钢管 2. 规格: SC15 3. 配置形式: 暗配 4. 接线盒制作安装	m	906.5
47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 WDZ-BYJ-4mm <sup>2</sup>	m	7333.8
48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 WDZ-BYJ-2.5mm <sup>2</sup>	m	6469.5
49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 WDZN-BYJ-2.5mm <sup>2</sup>	m	1813
50	030212003004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 WDZN-RVS-2*1.5mm <sup>2</sup>	m	906.5
51	030213001001	LED净化平板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 1*48W 1200*300 2. 安装位置: 嵌入吸顶安装	套	123
52	030213001002	LED净化平板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 1*24W 600*300 2. 安装位置: 嵌入吸顶安装	套	90
53	030213001003	LED净化平板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 1*36W 600*600 2. 安装位置: 嵌入吸顶安装	套	56
54	030213001004	LED净化平板灯 [项目特征]	套	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专业: 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给排水		
	C.8.1	C.8.1 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		
1	030801005001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 3. 材质: 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 DN65 5. 连接形式: 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m	70
2	030801005002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 3. 材质: 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 DN50 5. 连接形式: 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m	44.3
3	030801005003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 3. 材质: 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 DN40 5. 连接形式: 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m	40.1
4	030801005004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 3. 材质: 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 DN32 5. 连接形式: 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m	26
5	030801005005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 3. 材质: 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 DN25 5. 连接形式: 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m	72
6	030801005006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 3. 材质: 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 DN20	m	57.7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 连接形式: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7	030801005007	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 3. 材质:304L薄壁不锈钢管 4. 规格:DN15 5. 连接形式:双卡压连接 6. 管道消毒冲洗及水压试验	m	150.4
8	030801005008	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材质:HDPE复合静音管 4. 规格:DN100 5. 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m	36.9
9	030801005009	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材质:HDPE复合静音管 4. 规格:DN75 5. 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m	88.9
10	030801005010	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材质:HDPE复合静音管 4. 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m	73.6
	C. 8. 3	C. 8. 3 管道附件		
11	030803001001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减压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1
12	030803001002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3
13	030803001003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40	个	6
14	030803001004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32	个	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5	030803001005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25	个	14
16	030803001006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3
17	030803001007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15	个	7
18	030803001008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止回阀 2. 型号、规格:DN25	个	1
19	0308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减压阀 2. 型号、规格:DN65	个	2
20	0308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闸阀 2. 型号、规格:DN65	个	4
	C. 8. 4	C. 8. 4 卫生器具制作安装		
21	030804004001	清洗池	组	6
22	030804004002	双卫刷手池（全厚304不锈钢制造，全新出水控制，皂液盒，镜前灯，感应水龙头）	组	1
23	030804004003	三位刷手池（全厚304不锈钢制造，全新出水控制，皂液盒，镜前灯，感应水龙头）	组	4
24	030804004004	污洗池	组	5
25	030804004005	洗脸盆	组	23
26	030804005001	拖把池	组	9
27	030804012001	大便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蹲便器 2. 蹲式脚踏阀冲洗	套	1
28	030804012002	大便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坐便器 2. 连体水箱	套	4
29	030804013001	小便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小便器 2. 感应阀冲洗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0	030804017001	地漏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75	个	4
31	030804017002	地漏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50	个	6
32	030804018001	地面扫除口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100	个	1
33	030804018002	地面扫除口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75	个	1
34	030804018003	地面扫除口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50	个	4
35	030804020001	电热水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60L/2.2KW	台	7
36	030804020002	电热水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80L/3KW	台	1
37	030804020003	电热水宝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5L/1.65KW	台	24
		医用气体		
	C. 6. 1	C. 6. 1 低压管道		
38	030601010001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医用气体 3. 材质: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DN65 5. 连接形式: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47.3
39	030601010002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医用气体 3. 材质: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3.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0	030601010003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40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91.3
41	030601010004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32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23.3
42	030601010005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25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182.8
43	030601010006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20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119
44	030601010007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15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79.8
45	030601010008	低压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10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m	559
46	030601010009	低压铜管	m	538.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输送介质: 医用气体 3. 材质: 脱脂无缝铜管 4. 规格: DN8 5. 连接形式: 银钎焊 6. 管道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C. 8. 3	C. 8. 3 管道附件		
47	030803001009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50	个	1
48	030803001010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40	个	1
49	030803001011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25	个	4
50	030803001012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20	个	2
51	030803001013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15	个	2
52	030803001014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10	个	9
53	030803001015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截止阀 2. 型号、规格: DN8	个	66
54	0308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 闸阀 2. 型号、规格: DN65	个	1
		补充分部		
55	CB001	设备带 [项目特征] 1. 铝合金材质, 嵌入式安装, 含支管维修阀, 安装高度1.4m	套	11
56	CB002	吊塔	套	2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送风系统、回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		
	C.9.1	C.9.1 通风及空调设备及部件制作安装		
1	030901002001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AHU-SS-1 2. 参数:送/新风量:送/新风量:4000/1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4kw 冷/热水盘管 功率:12.5/26kw	台	1
2	030901002002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AHU-SS-2 2. 参数:送/新风量:4500/7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4kw 冷/热水盘管功率:15.4*9.1kw	台	1
3	030901002003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AHU-SS-3 2. 参数:送/新风量:送/新风量:10000/11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650Pa 电机功率:11kw 冷/热水盘管功率:36*19.4kw	台	1
4	030901002004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AHU-SS-4 2. 参数:送/新风量:送/新风量:7000/21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750Pa 电机功率:7.5kw 冷/热水盘管功率:19.8/16.4kw	台	1
5	030901002005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AHU-SS-5 2. 参数:送/新风量:送/新风量:8000/2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750Pa 电机功率:7.5kw 冷/热水盘管功率:24.3/18kw	台	1
6	030901002006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AHU-SS-6 2. 参数:送/新风量:送/新风量:5000/14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750Pa 电机功率:4kw 冷/热水盘管功率:15/11.6kw	台	1
7	030901002007	净化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AU-SS-01 2. 参数:送/新风量:11500/115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750Pa 电机功率:11kw 冷/热水盘管功率:196.3*138.7kw	台	1
8	030901002008	新风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FAU-CK-1	台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参数:送/新风量:4500/45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400Pa 电机功率:3kw 冷/热水盘管功率:45/54.5kw		
9	030901002009	新风机组设备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FAU-ICU-1 2. 参数:送/新风量:送/新风量:9000/9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500Pa 电机功率:7.5kw 冷/热水盘管功率:90/109kw	台	1
10	030901002010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ICU-1 2. 参数:风量:2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550Pa 电机功率:2.2kw	台	1
11	030901002011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ICU-2 2. 参数:风量:1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1.1kw	台	1
12	030901002012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CK-1 2. 参数:风量:1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480Pa 电机功率:1.1kw	台	1
13	030901002013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CK-2 2. 参数:风量:7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350Pa 电机功率:0.75kw	台	1
14	030901002014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CK-3 2. 参数:风量:8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0.75kw	台	1
15	030901002015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CK-4 2. 参数:风量:9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600Pa 电机功率:0.75kw	台	1
16	030901002016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SS-1 2. 参数:风量:风量: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250Pa 电机功率:0.23kw	台	1
17	030901002017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F-SS-2	台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通风工程

专业: 通风 空调工程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参数: 风量: 40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550Pa 电机功率: 3kw		
18	030901002018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3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19	030901002019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4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20	030901002020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5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21	030901002021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6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22	030901002022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7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23	030901002023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8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24	030901002024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9 2. 参数: 风量: 5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350Pa 电机功率: 0.55kw	台	1
25	030901002025	排风机组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 PF-SS-10 2. 参数: 风量: 300m <sup>3</sup>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 0.23kw	台	1
26	030901002026	消毒器 [项目特征] 1. 规格: 230*600*600mm 2. 参数: 循环风量: 1000m <sup>3</sup> /h 额定功率: ≤50W 温度范围: -10~40℃	台	2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7	030901004001	室外机 [项目特征] 1. 参数:制冷/热量:8/9kw 制冷/热功率:2/1.9 kw 2. 规格:980*360*790mm	台	1
28	030901004002	壁挂式室内机 [项目特征] 1. 参数:制冷/热量:5.6/6.3kw 功率:0.7kw	台	3
	C.9.2	C.9.2 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29	0309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形状:矩形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周长(mm以内)4000 4. 板材厚度 $\delta=1\text{mm}$ 5. 连接形式:咬口 6. 角钢法兰除锈刷红丹两道, 灰色调和漆两道	m <sup>2</sup>	1579.6
	C.9.3	C.9.3 通风管道部件制作安装		
30	030903001001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630mm	个	1
31	030903001002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630*400mm	个	1
32	030903001003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400mm	个	1
33	030903001004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20mm	个	1
34	030903001005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250mm	个	3
35	030903001006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320*320mm	个	1
36	030903001007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320*250mm	个	2
37	030903001008	7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00*200mm	个	5
38	030903001009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630mm	个	3
39	030903001010	手动调节阀	个	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500mm		
40	030903001011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630*500mm	个	5
41	030903001012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630*400mm	个	1
42	030903001013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630*320mm	个	1
43	030903001014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400mm	个	9
44	030903001015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20mm	个	4
45	030903001016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320mm	个	4
46	030903001017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250mm	个	8
47	030903001018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200mm	个	29
48	030903001019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350*250mm	个	11
49	030903001020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350*200mm	个	10
50	030903001021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50*250mm	个	9
51	030903001022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50*200mm	个	18
52	030903001023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00*200mm	个	106
53	030903001024	手动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00*160mm	个	15
54	030903001025	电动密闭阀 [项目特征]	个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800*630mm		
55	030903001026	电动密闭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630*400mm	个	2
56	030903001027	电动密闭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320mm	个	1
57	030903001028	电动密闭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00*200mm	个	3
58	030903001029	定量风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630*400mm	个	3
59	030903001030	定量风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400mm	个	1
60	030903001031	定量风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250mm	个	2
61	030903001032	定量风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250*250mm	个	4
62	030903011001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 (含H8中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00mm 2. 含成品回风静压箱	个	14
63	030903011002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 (含H8中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410mm 2. 含成品回风静压箱	个	16
64	030903011003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 (含H8中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900*410mm 2. 含成品回风静压箱	个	26
65	030903011004	单层百叶回风口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00mm	个	36
66	030903011005	单层百叶回风口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300mm	个	20
67	030903011006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 (含H8中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00mm 2. 含成品排风静压箱	个	32
68	030903011007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 (含H8中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600mm	个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含成品排风静压箱		
69	030903011008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含H13高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410mm 2. 含成品排风静压箱	个	6
70	030903011009	铝合金单层百叶回风口（含H13高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00mm 2. 含成品排风静压箱	个	8
71	030903011010	单层百叶排风口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300mm	个	7
72	030903011011	方形散流器新风口 [项目特征] [项目特征] 1. 规格:300*300mm	个	43
73	030903011012	方形散流器新风口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400mm	个	9
74	030903011013	320型高效送风口（含H13高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320*320mm	个	28
75	030903011014	484型高效送风口（含H13高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484*484mm	个	12
76	030903011015	方形散流器送风口 [项目特征] [项目特征] 1. 规格:300*300mm	个	84
77	030903011016	Ⅱ型送风天花（含H13高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1400*2600mm	个	1
78	030903011017	Ⅱ型送风天花（含H13高效） [项目特征] 1. 规格:2400*2600mm	个	5
79	030903011018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1500*400mm	个	1
80	030903011019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1200*1000mm	个	1
81	030903011020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1000mm	个	1
82	030903011021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1000*250m	个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m		
83	030903011022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630mm	个	1
84	030903011023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850*400mm	个	2
85	030903011024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500mm	个	1
86	030903011025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250mm	个	1
87	030903011026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300*250mm	个	1
88	030903011027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250*250mm	个	1
	C. 9. 4	C. 9. 4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89	0309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消防排烟系统		
	C. 9. 1	C. 9. 1 通风及空调设备及部件制作安装		
90	030901002027	消防风机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Y-5F-01 2. 参数:风量:18000m <sup>3</sup> /h 功率:5.5KW 380V	台	1
91	030901002028	消防风机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Y-6F-01 2. 参数:风量:36000m <sup>3</sup> /h 功率:15.5KW 380V	台	1
92	030901002029	消防风机 [项目特征] 1. 机组编号:PY-7F-01 2. 参数:风量:36000m <sup>3</sup> /h 功率:15.5KW 380V	台	1
	C. 9. 2	C. 9. 2 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93	0309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项目特征] 1. 形状:矩形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周长(mm以内)4000 4. 板材厚度 δ=1mm 5. 连接形式:咬口 6. 角钢法兰除锈刷红丹两道, 灰色调和漆两道	m <sup>2</sup>	356.5
	C. 9. 3	C. 9. 3 通风管道部件制作安装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4	030903001033	28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1600*400mm	个	2
95	030903001034	28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1250*500mm	个	3
96	030903001035	28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1000*400mm	个	2
97	030903001036	28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500mm	个	1
98	030903001037	280° 防火阀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400mm	个	3
99	030903011028	单层风口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600mm	个	6
100	030903011029	常闭电动排烟口 [项目特征] 1. 规格:600*(600+250) mm	个	7
101	030903011030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1800mm	个	1
102	030903011031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1400*630mm	个	1
103	030903011032	防雨百叶 [项目特征] 1. 规格:1600*1000mm	个	1
		补充分部		
104	CB001	固定挡烟垂壁 [项目特征] 1. 材质:双层夹丝玻璃或防火软布	m	1.2
		空调系统		
	C.1.9	C.1.9 泵		
105	030109001001	冷水水泵 [项目特征] 1. 名称:冷水水泵 2. 型号:流量:70m <sup>3</sup> /h 扬程:28m 输入功率:15 kw	台	3
106	030109001002	热水水泵 [项目特征] 1. 名称:热水水泵 2. 型号:流量:74m <sup>3</sup> /h 扬程:28m 输入功率:15 kw	台	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通风工程

专业: 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07	030109001003	定压补水装置 [项目特征] 1. 名称:定压补水装置 FLK-600PZ 2. 型号:总容积:0.35m <sup>3</sup> 补水泵流量:3.75m <sup>3</sup> /h 扬程:25m 输入功率:1.5kw 膨胀水量:55L 3. 占地尺寸:1600*800*1970mm	台	2
	C.6.7	C.6.7 低压阀门		
108	030607001001	低压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闸阀 2. 型号、规格:DN40	个	12
109	030607002001	压力仪表 [项目特征] 1. 名称:压力表 2. 类型:DN32	个	4
110	030607002002	低压焊接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型号、规格:DN200	个	5
111	030607002003	低压焊接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型号、规格:DN150	个	5
112	030607002004	低压焊接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型号、规格:DN125	个	6
113	030607002005	低压焊接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9
114	030607002006	低压焊接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型号、规格:DN80	个	3
115	030607002007	低压焊接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蝶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6
	C.8.1	C.8.1 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		
116	030801007001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m	42.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 规格:DN20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40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117	030801007002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15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40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38.6
118	030801007003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12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40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37.8
119	030801007004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10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32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142.5
120	030801007005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8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32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117.6
121	030801007006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65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32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68.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通风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22	030801007007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5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32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98.4
123	030801007008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4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28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72.8
124	030801007009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32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28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62.2
125	030801007010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25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28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70.5
126	030801007011	铝塑复合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空调水 3. 材质：阻氧型铝合金衬PE-RT管材 4. 规格：DN20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25mm厚闭孔橡塑保温材料	m	42.6
	C. 8. 3	C. 8. 3 管道附件		
127	030803005001	自动排气阀 [项目特征]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个	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通风工程

专业: 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型号、规格:DN25		
	C.9.1	C.9.1 通风及空调设备及部件制作安装		
128	030901004003	四管制风冷热泵一体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四管制风冷热泵一体机 R134A 2. 质量:冷热量:336.3/434.2kw 冷热水侧流量:57.8/74.7m <sup>3</sup> /h 冷热水侧水压降:62/65kpa 输入功率:120kw 3. 外形尺寸:4650*2260*2525mm 压缩机2个 4. 空调控制系统(含配套控制面板)、手术室净化空调监控系统由厂家随设备配套提供	台	2
129	030901005001	风机盘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机盘管 FP34 2. 型号:风量:340m <sup>3</sup> /h 冷热量:1.8/2.7kw 功率:49w 3. 设备支架安装	台	6
130	030901005002	风机盘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机盘管 FP51 2. 型号:风量:510m <sup>3</sup> /h 冷热量:2.7/4.05kw 功率:66w 3. 设备支架安装	台	12
131	030901005003	风机盘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机盘管 FP68 2. 型号:风量:680m <sup>3</sup> /h 冷热量:3.6/5.4kw 功率:84w 3. 设备支架安装	台	7
132	030901005004	风机盘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机盘管 FP85 2. 型号:风量:850m <sup>3</sup> /h 冷热量:4.5/6.75kw 功率:100w 3. 设备支架安装	台	9
133	030901005005	风机盘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机盘管 FP102 2. 型号:风量:1020m <sup>3</sup> /h 冷热量:5.4/8.1kw 功率:118w 3. 设备支架安装	台	6
134	030901005006	风机盘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风机盘管 FP136 2. 型号:风量:1360m <sup>3</sup> /h 冷热量:7.2/10.8kw 功率:174w 3. 设备支架安装	台	1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智慧系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布线系统		
1	AB001	无线AP	个	9
		视频监控系统		
2	AB002	红外半球摄像机	个	65
3	AB003	拾音器	个	5
4	AB004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5	AB005	监控液晶显示器	台	3
6	AB006	16路NVR录像机	台	1
7	AB007	32路NVR录像机	台	2
8	AB008	24口千兆poe网络交换机	台	3
9	AB009	16口千兆poe网络交换机	台	2
10	AB010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UTP-CAT6	m	2130
11	AB011	嵌入式情报面板 1. 27寸液晶面板, 含北京时间、麻醉计时、手术计时、温、湿度调节、过滤器报警、启停控制、照明系统控制、手术中灯控制、背景音乐控制、免提对讲控制	台	6
		门禁安装系统		
12	AB012	双门门禁	个	12
13	AB013	单门门禁	个	3
14	AB014	读卡器	个	6
15	AB015	出门按钮	个	14
16	AB016	电磁锁	个	26
17	AB017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UTP-CAT-5E	m	300
18	AB01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RVVP6*0.5	m	50
19	AB01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RVV2*0.5	m	50
20	AB020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规格:RVVP4*0.5	m	50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智慧系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